

#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教务处

湘一师教通[2019]43号

## 关于选拔教师参加 2019 年湖南省普通高校 教师信息化教学竞赛的通知

各院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和新时代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推动我校教师主动适应信息化、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变革，积极有效开展教育教学，不断提高课程育人能力，根据湖南省教育厅下发的《关于开展 2019 年全省普通高校教师信息化教学竞赛的通知》（湘教通〔2019〕160号）的要求，学校决定开展参赛教师选拔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参赛对象条件与推荐名额

1. 2016 年以来承担各学科专业课程教学任务的在职专任教师，各院部可择优推荐 1 人参赛。

2. 在智慧教室应用智慧教育平台开设了课程的教师可直接报名参赛，不计入院部参赛教师限额。

3. 近五年已获得本项竞赛一等奖或有两次参赛经历的教师，不再推荐参加竞赛。

## **二、参赛要求**

### **1. 软件要求**

教学软件选用合理，鼓励参赛教师自主建设或参与建设，教学理念先进，技术应用合理，较好实现信息技术与课程教学的深度融合，无知识产权异议和纠纷；教学软件能够完整体现所授课程的主要内容，有效破解教学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交互性能和教学效果好；教学软件能够合理选用图形图像、音视频、动画等多媒体技术来呈现教学内容，界面布局合理，色彩搭配协调，播放顺畅稳定，导航链接准确，用户体验良好。

### **2. 教学要求**

正确运用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新理念和信息化教学新要求设计教学方案、组织教学资源 and 实施教学过程；准确把握所授课程的教学要求，充分挖掘和利用课程数字化资源的育人因素，教学目标设置和教学内容处理符合大学生认知规律；充分利用信息化工具与资源改革课堂教学，破解教学难题，增强教学效果；能合理运用智慧校园环境中的技术手段引导控制学习进程，有效调动学生自主学习与协作探究的积极性；教师教态自然大方，语言标准生动，讲授条理清晰，师生互动好，教学效果好，形成了鲜明的教学风格。

## **三、竞赛分组及要求**

信息化教学竞赛按文科组、理工组、实践组三个组别进行比赛，参赛教师可根据参赛课程及其教学软件（多媒体课件、网络课程、在线开放课程、虚拟仿真实验以及微课资源等）性质，选择参加文科组、理工组或实践组竞赛，展示自

己的信息化教学水平。

参赛教师选用的教学软件，应涵盖所授课程全部内容。参赛时，选定该课程中能展示本人信息化教学水平的教学内容进行 10 分钟的教学展示并进行答辩，评审专家针对参赛教师的现场教学、软件演示和答辩等环节给出综合评定。

#### 四、参赛程序

1. 请各学院广泛宣传发动，并积极推荐教师参赛。参赛教师需提前做好参赛课程的教学软件，并于 6 月 20 日前将《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信息化教学竞赛项目推荐表》提交至教务处教务科，电子稿发送到邮箱 19198065@qq.com。

2. 比赛安排：比赛暂定 6 月 22 日在特立楼北栋 501（未来教室）举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3. 教师选用的教学软件，应涵盖所授课程的全部内容。参赛时，教师选定该课程中能展示本人信息化教学水平的教学内容进行 10 分钟的现场教学展示并进行答辩（可不带学生）。

4. 学校将组织专家针对参赛教师的现场教学、软件演示和答辩等环节进行综合评定，并从中择优选定 2 个普通项目和 1 个智慧教室试验课程项目代表我校参加湖南省教育厅举办的“2019 年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师信息化教学竞赛”复赛。

附件 1：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信息化教学竞赛项目推荐表

附件 2：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师信息化教学竞赛章程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教务处

2019 年 5 月 21 日

## 附件 1: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信息化教学竞赛项目推荐表

项目 信息	项目名称:		
	初赛名次:	参赛组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文科组 <input type="checkbox"/> 理工科组 <input type="checkbox"/> 实践教学组
参赛人 信息	姓名:	电话:	
	通信地址:		
	电子邮箱:	邮编:	
教学软 件简介 及 安装运 行说明	软件名称:		原创承诺签名:
	应用课程:		教学对象:
	软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多媒体课件 <input type="checkbox"/> 微课资源 <input type="checkbox"/> 在线开放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虚拟仿真实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注明必要的用户名和密码;网络教学资源请注明网址;书写不下可另附文档说明)		
教学应 用比赛 内容	10 分钟微课教学知识点		
学院推 荐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项目名称应同时表达出参赛的课程及其信息化特征,例如“高等数学混合式教学”、“大学物理虚拟实验”、“××(软件名)及其在××课程中的应用实践”等;不占限额指标的智慧教室试验课程参赛项目名称后面加注(智慧教室);

## 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师信息化教学竞赛章程 (2019 年修订)

### 一、竞赛目的

1. 推动全省高校更加重视智慧校园建设及其在课程教学中的科学应用，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优化教学条件，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与质量。

2. 引导广大高校教师积极应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不断更新教学理念，创新教学模式，改进教学方法，增强教学效果，不断提升信息化教学业务能力与水平。

3. 探索高校信息化教学的评价标准，完善信息化教学的激励机制，营造信息化教学的浓厚氛围，促进信息化教学资源的建设与共享，推动我省高校教育信息化进程。

### 二、组织领导

信息化教学竞赛由湖南省教育厅主办，委托湖南省高等教育学会教育技术专业委员会承办，可根据需要邀请高校和企事业单位协办。具体竞赛活动由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指导。

### 三、参赛对象

全省普通本科学校（含独立学院）近三年承担各学科专业课程教学任务的在职专任教师。近五年已获得本项竞赛一等奖或有两次参赛经历的教师，不再推荐参加竞赛。

## 四、参赛要求

### 1. 软件要求

教学软件选用合理，鼓励参赛教师自主建设或参与建设，教育理念先进，技术应用合理，较好实现信息技术与课程教学的深度融合，无知识产权异议和纠纷；教学软件能够完整体现所授课程的主要内容，有效破解教学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交互性能和教学效果好；教学软件能够合理选用图形图像、音视频、动画等多媒体技术来呈现教学内容，界面布局合理，色彩搭配协调，播放顺畅稳定，导航链接准确，用户体验良好。

### 2. 教学要求

正确运用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新理念和信息化教学新要求设计教学方案、组织教学资源和实施教学过程；准确把握所授课程的教学要求，充分挖掘和利用课程数字化资源的育人因素，教学目标设置和教学内容处理符合大学生认知规律；充分利用信息化工具与资源改革课堂教学，破解教学难题，增强教学效果；能合理运用智慧校园环境中的技术手段引导控制学习进程，有效调动学生自主学习与协作探究的积极性；教师教态自然大方，语言标准生动，讲授条理清晰，师生互动好，教学效果好，形成了鲜明的教学风格。

## 五、竞赛分组

信息化教学竞赛按文科组、理工组、实践组三个组别进行比赛，参赛教师可根据参赛课程及其教学软件（多媒体课件、网络

课程、在线开放课程、虚拟仿真实验以及微课资源等)性质,选择参加文科组、理工组或实践组竞赛,展示自己的信息化教学水平。

## 六、竞赛程序

### 1. 初赛

各高校根据竞赛章程和组委会工作安排,自主制定方案组织校内初赛。在此基础上,根据年度分配名额择优推荐教师参加省级竞赛。推荐参加省级竞赛的教师名单须在校园网公示一周时间,经公示无异议后方可上报。

### 2. 复赛

复赛教师应提交涵盖所授课程全部内容的教学软件以及介绍和展示软件教学应用的微视频,同时提交若干典型教学应用的教学内容目录(供决赛时随机抽选)。微视频限10分钟以内,并遵循统一的技术标准(编码格式:wmv\flv\mp4;码率:500—1024kbps;分辨率:720×576—1280×720或640×480—1024×576)。教学软件一般以U盘形式提供,并附必要的使用说明;教学软件为互联网资源的,须提供相应网址和用户名密码,并确保随时能够访问。提交的参赛软件不能加密,以免影响专家评审。资源类文件总数据量应小于4G。

组委会根据竞赛分组,分别组织专家对参赛教师的软件及教学进行评分(评分细则由湖南省高等教育学会教育技术专业委员会组织制订并及时发布,其中软件和教学各按50%折算总分),从

高到低依次取各组复赛成绩前 30%左右的教师进入决赛。

为确保公平公正，参赛教师提交的材料不得透露任何个人与学校信息，一经发现将取消复赛资格。

### **3. 决赛**

决赛现场，由竞赛组委会从每位参赛教师在“湖南省普通高校信息化教学竞赛复赛项目推荐表”中所填决赛知识点抽签表随机抽取一个教学内容，参赛教师进行 10 分钟左右的现场教学并进行公开答辩，由专家组根据评分细则进行打分。为确保公平公正，决赛过程实行专家当场打分和亮分，同时接受全省高校教师的观摩和监督。

## **七、竞赛评奖**

### **1. 奖项设置**

竞赛设个人奖和组织奖。个人奖按各组别复赛教师人数设奖，其中一等奖 20%，二等奖 30%，三等奖 30%。组织奖按参赛学校总数的 20%左右设奖。

### **2. 评奖办法**

个人奖根据教师参加省级竞赛的总成绩从高到低按比例依次确定。其中，参加决赛教师的总成绩由复赛和决赛成绩折合计算（各占 50%），若成绩相同，则以决赛成绩排序确定获奖等级；未进入决赛的参赛教师，按复赛成绩排序确定获奖等级。

组织奖由竞赛组委会根据校内初赛组织及省级竞赛获奖等情况，经综合评议后投票确定。

上述获奖结果由竞赛组委会通过网络进行公示并负责处理异议，公示期不少于一周。

### **3. 奖励办法**

对经公示无异议的竞赛获奖教师和单位，由省教育厅发文通报并颁发相应的荣誉证书、奖牌。